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 1 家审计服务商,对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开展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期限为 3 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投标资格),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

(二)作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承接过 2021 年—2023 年中央企业决算审计项目业绩不少于 4 个。(中央企业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最新发布的中央企业名录为准,同一中央企业决算审计主审业绩算 1 个)。

(三)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证明。

(四)应答人需在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五)应答人 2021 年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2021 至 2023 年内因审计质量等问题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少于三次(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中事务所最近三年内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情况为准)

(七)项目总负责人应当具有 15 年以上(含)相关工作经验,且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年限不少于 8 年(含)。现场负责人应当具有 10 年以上(含)相关工作经验,且取得注册会



计师执业资格年限不少于3年（含）。

（八）两家或以上应答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项目采购活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②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③其他具备关联关系的情况。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1月21日09时00分到2024年11月25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在上述时间内，将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扫描件）以及报名授权委托书发送至委托人联系人邮箱（fenglh1@cahs.com.cn）进行报名，获取竞谈文件（电子版），联系人将以邮件形式发送竞谈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3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三号航站楼二纬路一号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三号航站楼二纬路一号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石茹，13811680339。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三号航站楼二纬路一号

联系人：冯立红

电话：13701030165

电子邮件：fenglh1@cahs.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团

7

22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冯立红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